

淡江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規則

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.02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
96.03.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1 號函公布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3 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規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，經原系、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具雙重學籍之學生，其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在學學生未經核准具雙重學籍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